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发〔2021〕43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版）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（2021版）》及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（2021版）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成员：

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，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形成了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版）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2021版规则），以及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

本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（2021 版）》），拟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为便利企业及相关市场成员规范有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信息披露人员与机制建设

（一）指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企业、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（以下简称“承继方”）、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增进机构”）应当于 6 月 30 日前指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期间未指定并披露的，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。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，在注册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

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企业、承继方、增进机构，应当于 6 月 30 日前对照 2021 版规则 PQ-1 表格要求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增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后续变更程序等内容。未建立上述制度的承继方及增进机构，应当在 6 月 30 日前比照对企业的要求建立上述制度。企业、承继方及增进机构应当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等信息。

二、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的新旧衔接

5 月 1 日起，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 2021 版规则要求和发行文件约定，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。应披露事项发生在 4 月 30 日及以前的，仍应按照旧版规则¹要求披露。

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

企业、承继方及增进机构，应当按照旧版规则于 4 月 30 日

¹旧版规则是指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17 版）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（2015 版）》。

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，应当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（如有）。

自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起，企业、承继方、增进机构应当按照 2021 版规则及发行文件约定披露定期报告。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，企业、承继方、增进机构应当按照 PC 表格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的内容与频次披露定期报告。

（二）新增应披露事项

2021 版规则新增的应披露事项，如在 5 月 1 日后发生重大进展或持续达到披露要求的，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 2021 版规则，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破产企业信息披露

处于破产程序的企业，5 月 1 日起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，企业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，由企业承担。

三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与表格体系的关系

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》等信息披露类表格体系是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自律规则的组成部分，对相关自律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具体细化。

四、《示范文本（2021 版）》的修订与衔接

依据 2021 版规则修订情况，《示范文本（2021 版）》中关于

宽限期披露的部分表述也进行了同步更新²，详情见“违约、风险情形及处置”章节中“宽限期条款（可选）”。5月1日起，挂网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设置宽限期条款的，应参考《示范文本（2021版）》相关要求约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2021年5月26日

